**继续教育学院**

 潍院继字【2021】1号

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

考风考纪工作的通知

各函授站：

为强化学风、教风、考风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任务部署，参照学校教务处《关于加强本学期考风考纪工作的通知》（〔2020〕172号）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管理相关规定和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理念，在疫情常态防控形势下，加强考风考纪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管理

考试是教学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验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是学生学习结果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函授站要提高认识：一是各函授站要充分认识到考试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严格、认真地按照省厅、学校的有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细致充分的考试准备工作；要重视考风考纪的建设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二是各函授站要强化试题保密和试卷安全意识，要完善考试流程管理，把考试的各个环节进行任务分解，逐项落实到人，实现对考试工作的全程管理。三是各函授站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考试安全。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各函授站要加强考试工作的宣传，强化学生诚信意识。各函授站要及早入手，加强考风考纪的宣传，强化学生诚信教育，将宣传、教育、防范、处罚有机结合、统一部署，利用服务平台、QQ群、微信群等形式，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全体学生中广泛开展诚信教育,要使广大学生充分认识到，诚信是做人之本，是维护学生考试公平公正性的重要保证，努力营造诚信光荣、弄虚作假可耻的氛围。

三、完善流程，重在落实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宣传。要在教职工中广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理念，强化教师对教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心。

2.做好监考和考务工作。各函授站要在各个重要的节点上，从细微之处、从关键环节提早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预案，做实做细相关工作。加强监考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监考人员的责任心。在考试过程要严格执纪，做好学生入场前的清查工作，防止存在侥幸心理的学生将作弊或违纪物品带入考场。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监考守则，坚决杜绝浏览手机、聚堆聊天等行为的出现，营造一个风清气正、严肃认真的考试环境。考场位置要合理，要按标准考场设置。监考人员要佩戴统一标志，黑板上要写清楚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组织考试的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监考员对考生实到总人数要进行核查并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和考生签名表，在缺考考生答题纸总分处、考生签名表成绩处填写“缺考”字样。考生要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双证参加考试。

3.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疫情防控为先的原则，切实做好疫情常态防控条件下的考试安全工作。在考试实施过程中，要在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同时确保考风考纪执纪和监督。

四、严肃执纪，强化监督

1.健全组织。各函授站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次考试工作。要严格按规定制定考试工作程序、形成文字材料并装订成册。要严格选派监考教师并按要求组织培训。考务工作安排要合理，要符合省教育厅及学校关于考试工作的要求，考试时间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考试安排进行。

2.加强监督。要完善考试的监督机制，各函授站要在考场内明显位置公布校、站两级举报电话，开展对违纪、执纪等问题的监督。对于学生的举报要有专人记录和处理，要有备案和回复。

3.加大检查。考试期间，学校将派出巡视组，全面巡视各函授站的考试工作。巡视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考试制度、考点和考场布置、考试日程安排、监考人员配备、试卷保密管理、试卷运送、考风考纪等。各巡视组要采取拍照、录像、文字记录等方式，完整记录所巡视办学单位的考试组织情况，巡视组要将检查活动贯穿本函授站的考试全过程。检查活动要避免流于形式，要通过检查了解到考试现场的第一手资料。

1. 严肃执纪。对于查实的作弊和违纪行为要当日处理，以零容忍的态度杜绝一切违反考纪的行为，做到“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不得以任何理由袒护、包庇或隐瞒。凡被省厅、学校发现的考试作弊行为，将纳入函授站年检。
2. 以查促改。要做好对检查工作的反馈和总结，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好做法要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在全校营造风清气正的成人高等教育考试环境，树立良好的学风、考风。

考风考纪建设是学校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务，各函授站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落实到位。自上而下，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从严治考，以实际行动不断提高成人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助推成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月1日